



名稱：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

時間：106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大華樓 5 樓 會議室

主席：熊教務長

紀錄：梁瑞閔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。(P3)

參、報告事項：無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107 學年度「創意設計學位學程停招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經討論後通過。(P4)

案由二、「校外兼課審議時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討論結果：經委員討論後，申請流程彙整如下表。(P5)

順序	項目	時程	說明
1	提出校外兼課申請	開學前一個月	填寫「大華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」
2	上簽公文經校長同意 「校外兼課申請」	系(院)教評會前	屬(註1)身份者需此項
3	系教評會議	教務會議前	系/院審核指標： 1. 申請兼課學校來函 (尚未來函，可先以兼課課表加蓋兼課學校系章代替) 2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(1)研究計畫案 (2)擔任本校體育代表隊教練有具體成果者 (3)擔任校外民間社會團體之理監事等職務 3. 校長同意申請校外兼課公文(註1)
4	院教評會議		
5	教務會議	開學前二週	教務會議審核指標： 1. 系/院審核指標 2. 兼課時數以4小時為限。 3. 每週超授鐘點數以4小時(含校外兼課時數) 為上限(日夜合計)(基本鐘點標準·註2)
6	經「教務會議通過」及「校外兼課申請表簽核完成」，始得校外兼課。		
註1	(1)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(2)擔任導師 (3)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未滿基本授課時數者		
註2	專任教師基本鐘點如下：教授：9小時、副教授：10小時、助理教授：11小時、講師：12小時		
註3	本表依「大華科技大學開課與配(排)課辦法」、「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」及「教務會議決議」彙總		

裝

訂

線

案由三、「大華科技大學開課與配(排)課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審議結果：經討論文字修訂後通過。(P6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裝

訂

線